



民建聯對 商台及新城電台續牌諮詢 的回應

大氣電波是珍貴的公共資源，商台及新城電台必須善用這種資源，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，適逢兩台續牌諮詢，民建聯意見如下：

1. 節目宜多元化

在現行節目規定下，兩台偏重新聞及天氣節目，其他種類的節目卻略嫌不足。以每週平均播放時數計算，商台播放 105 小時新聞及天氣節目，卻只播放 1.7 小時兒童節目、6.3 小時年輕人節目、2.6 小時長者節目、7.9 小時文化藝術節目；而新城電台播放 112.6 小時新聞及天氣節目，卻只播放 2.2 小時兒童節目、4.1 小時年輕人節目、9 小時長者節目、6.8 小時文化藝術節目。由此可見，兩台新聞及天氣節目的播放時數都遠多於其餘節目種類，雖然這種安排在某程度上是為了符合現行節目規定，我們亦明白電台各有特色，不可能平均分配所有節目種類的播放時數，但也應該兼顧不同觀眾的需要，播放多元化的節目。因此，兩台應在符合節目規定的前提下，儘量妥善調整各類節目的比例，增加兒童節目、年輕人節目、長者節目等節目類型的播放時數。

2. 節目要持平

根據通訊局諮詢文件，在 2004 年至 2014 年間，針對商台的投訴之中，除了「其他」這個分類外，最多人投訴的就是商台「污蔑及不尊重」、「不準確及誤導的內容」、「不持平」，三個大類分別佔超過一成；同期針對新城電台的投訴之中，除了「其他」這個分類外，最多人投訴的是「不準確及誤導的內容」，佔近一成七。電台既然服務公眾，必須正視投訴，聆聽民意，改善現況。事實上，電台作為利用大氣電波的傳媒，影響深遠，尤其是報導及評論時事的節目，足以左右市民對社會的認識，所以必須秉持專業操守，時事報導應該客觀持平，而時事評論則應事先聲明節目性質，表明是個人意見或者廣播機構的意見，免讓聽眾混淆，並且確保言出有據，同時讓各方人士發表意見或回應，避免節目陷於偏頗。

3. 鼓勵社區參與

媒體的主要作用是促進資訊流通，這種流通應該是雙向的，除了電台單向製作節目向公眾提供資訊外，也應讓大眾有機會製作節目，參與廣播，透過大氣電波這種公共資源反映民情風俗。兩台可以參考港台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」，邀請公眾就不同興趣及題材製作節目，而兩台則提供技術支援甚至財政援助。這樣一來可以促進公眾的表達自由，方便市民發表意念，發掘興趣，二來節目百花齊放，有利激發創意，造福社會，三來電台也可

在協助市民製作節目的互動交流之中了解民意，改善自身節目質素，可謂一舉多得。

4. 檢視科技水平

上次續牌至今，科技已有長足發展，兩台應該確保自身技術水平與時並進，適時更新設備，提高廣播質素，而通訊局也應密切留意市場變化，考慮是否訂立更積極的措施，鼓勵廣播機構邁向數碼化。

結論

大氣電波是珍貴的公共資源，兩台既然使用這種資源，就不能單純牟利，而應善盡社會責任，服務公眾，期望兩台可以藉助今次諮詢，廣泛聆聽民意，為市民播放多元化、高質素的節目。